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22〕19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十二届18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1

第一节 发展基础.....1

第二节 发展形势.....5

第二章 总体要求.....8

第一节 指导思想.....8

第二节 基本原则.....8

第三节 主要目标.....10

第三章 助推惠州实现高质量发展.....14

第一节 支持“双区”人社领域建设.....14

第二节 服务“2+1”现代产业集群.....15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发展.....16

第四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18

第一节 促进就业与区域产业相协调.....18

第二节 推动更积极的就业创业工作.....19

第三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20

第四节 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22

第五节 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24

第五章 完善全覆盖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25

第一节 推动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26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建设..... 26
第三节 确保社保基金安全持续运行..... 28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 29
第六章 建设更高水平的人才队伍.....31
第一节 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31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33
第三节 培育本地化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35
第四节 完善全方位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36
第七章 加快高质量的技工教育发展.....38
第一节 优化技工学校教育布局.....38
第二节 提升技工教育发展质量.....39
第三节 加强技工教育政策支持.....40
第四节 强化技工教育基础建设.....41
第八章 形成更具活力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 43
第一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43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制改革..... 44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激励分配制度..... 45
第四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46
第九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47
第一节 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47
第二节 指导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改革..... 48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49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51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52
第十章 建立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工作模式..... 54
第一节 强化法治人社.....54
第二节 推进智慧人社.....54
第三节 创新美好人社.....55
第十一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58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58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58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59
第四节 强化实施宣传.....59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市奋力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关键时期。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谋划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上更高水平，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得到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促进就业相关办事指南配套出台，省市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落地生效。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扎实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能力不断提升，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总体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积极推进，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多管齐下控风险，沉着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困难，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累计36.3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34%。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实现制度内全覆盖，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高效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逐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制度覆盖群体逐步扩大。持续扩大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覆盖群体，积极发挥失业保险在稳定就业、预防失业方面的作用。“十三五”期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为90%，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50.09万人和159.53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85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62.39万元提高至84.718万元，工伤伤残津贴标准从月人均2104.49元提高至3252.65元；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98%。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队伍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海内外高层次引智成效明显，人才成长环境不断改善，人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末，我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6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0万人，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实体经济振兴。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公开招聘、人才评价、人员调配、激励保障等机制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活力明显提升。

技能人才培育和选拔机制成效显著。技工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市技师学院办学规模和层次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市技师学院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52项，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1人，荣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9人。全面推进和进一步规范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体系，共评选出54名惠州市“首席技师”，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稳步推进。省市共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扎实推进。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每年发布工资指导价位，为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参考依据。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十三五”期末，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8.8%，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为78.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

95.48%，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为96%。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十三五”期间，坚持把精准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市就业技能社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多措并举助力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就业扶贫有效推进，在省级贫困村开展23场下乡扶贫巡回招聘会，提供21668个岗位，为11476名求职者提供服务。创建6个“扶贫车间”和“扶贫工作坊”，每季度举办一场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技能扶贫深入落实，确保有意愿入读技工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100%就读。社保兜底扶贫精准落地，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原则，实行应保尽保。

管理与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放管服”改革取得新成效，“快办行动”落实到位。政务服务标准化专项工作深入开展，统一规范全市人社系统清单。政府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得到优化，简政便民措施进一步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成效显著，应届高校毕业生入户审批系统上线，该系统是我市首个无人干预自动审批系统。“十三五”期间，我市社保移动智慧平台微信上线业务62项，互联网上线业务121项。人社业务网和本地社保信息系统向基层延伸，在基层部署100台社保卡自助服务终端。“十三五”期末，人社服务可网办率达73%。窗口服务环境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市社保局惠东分局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2017—2019年度优质服务窗口”称号。

专栏一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及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5 年基数	2020 年目标	完成值	完成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4.21]	[35]	[36.3]	103.7%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7	2.7	2.34	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89	90	90	100%	预期性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27.4	126	150.09	119.1%	约束性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47	150	159.53	106.4%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6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2.91	16	16	100%	预期性
7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5:40:55	6:44:50	6:44:50	100%	预期性
8	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16.51	20	20	1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9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4	96	98.8	102.9%	预期性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60	78.3	130.5%	预期性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8.2	95	95.48	100.5%	约束性
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95	96	101.1%	约束性
五、公共服务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2.5	94.6	98	103.6%	预期性

注：[ ] 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需要科学把握新发

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从发展机遇看，党中央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出发，高站位谋划布局，始终不渝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赋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和任务使命。省委省政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1+1+9”部署中，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市委提出未来十年把惠州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城市的发展目标，并强调“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上级党委政府的战略部署及对人社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良好契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为促进就业创业、提升社保待遇、收入分配改革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当前及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广东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为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创新、资源整合、服务优化注入新动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速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均衡发展带来机遇。

从面临挑战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

济低迷，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加上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内生性问题日益凸显，“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加大，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工作面临的艰巨性、复杂性挑战不容忽视。同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制度供给与现代化建设需求存在差距，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应对新就业形态的政策体系还不完善；经济增速下行导致劳资纠纷隐患风险点增多，外贸型中小微企业稳定用工岗位能力不足问题凸显；随着我市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新的挑战；现有人才规模和人才结构尚难完全适应“国家创新型城市”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建设需要，人才创新能力仍然不强，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高效性、便捷性有待提升，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存在一定差距。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抢抓“双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全面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着力促进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人事人才工作，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和民生保障新高地，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我市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贯

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积极担当作为，发挥人才支撑作用和民生保障作用，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紧跟上级发展思路与步伐，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攻坚突破，注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发展，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2035年，我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善，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着眼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到2025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人才集聚高地和民生保障高地的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得到优化，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健全，待遇水平合理增长。加强法治建设和改革系统集成，确保社会保障各个方面之间、社会保障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协同高效、形成合力，基金运行安全高效，社保业务经办服务更加规范、便民。“十四五”期末，全市法定人群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52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0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 8 亿元。

人才支撑效应明显增强。实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顺畅，人才发展环境和人才激励机制持续优化。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高层次人才，造就一支能够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结构合理、规模充足、技艺精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末，力争实现全市博士人数达到1500人以上、硕士人数达到1.7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18万人，其中取得高级职称人才达到1.86万人；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8 万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 30 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62.7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比例提高至 33.5%。

技能教育质量持续提升。全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我市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与我市“2+1”现代产业规划和布局更加匹配。产教融合、技工培养与创业孵化基地、企业的合作层次和水平显著提升。积极引进国家级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充实技工院校师资队伍，积极举办和参加各级技能竞赛。“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总量达到 18 万人次，其中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0.2 万人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1 万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4 万人次，开展“农村电商”培训 4000 人；计划每年技工院校招生规模达到 1.05 万人。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以制度为基础，以治理为抓手，突出坚持和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

更加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有序合理。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和劳动用工行为更加规范，矛盾纠纷得到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大幅提升，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超过60%，劳动人事争议结案率（审限期内）超过9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超过96%。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取得重要进展。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提升服务队伍能力素质，基本公共服务的针对性、便捷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到“十四五”期末，“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基本普及，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492万人，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75%。

专栏二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6.3]	[3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5.5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4	＜3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0.09	152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9.53	160	约束性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	亿元	2	8	预期性
8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440	492	预期性
9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34.3	75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16	18	预期性
11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	万人	1.1	1.86	预期性
12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万人	[6]	[8]	预期性
13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	人	22	30	预期性
14	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61.3	62.7	预期性
15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32.6	33.5	预期性
16	技工院校年招生人数	万人	1.08	1.05	预期性
四、技能培训					
17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13.74]	[18]	预期性
18	其中：异地务工人员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0.2]	[0.2]	预期性
19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万人次	[0.76]	[1]	预期性
20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万人次	[2]	[4]	预期性
21	“农村电商”培训人数	万人	[0.08]	[0.4]	预期性
五、劳动关系协调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8.3	>60	预期性
2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审限期内）	%	95.48	>90	预期性
2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96	预期性

注：[ ] 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助推惠州实现高质量发展

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效应，用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着力把惠州打造成为宜业宜居的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

第一节 支持“双区”人社领域建设

扩宽港澳居民在惠就业创业空间。大力支持港澳居民在惠创新创业。推进在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青年在就业创业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组织在惠港澳青年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积极推进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建设，努力将青创基地打造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科技创新引领区、港澳产业集聚区、粤港澳合作示范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办法。实现在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在养老保障等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做好港澳居民在惠就业的宣传、管理和服务工作。

实施对接“双区驱动”的动态人才管理工作机制。抢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机遇，全面对标深圳、对接深圳，积极引导深圳优质企业落户运营，引导人才向惠流动。强化和深圳市合作，最大限度利用好深圳“先行示范”的辐射带动，全面推进互联互通，突破行政壁垒，推动优势互补、资源共

享，健全适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动态人才聘用与管理机制。

做好区域内人社服务工作。加强人社领域的服务工作，支持和配合全市现代产业发展战略，发挥人社政策对产业就业的支持和服务功能。围绕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发展新目标，在粤港澳大湾区节点城市、深圳都市圈、深莞惠经济圈（3+2）建设过程中，积极探索开展区域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促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软硬件设施配备和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推动省内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等领域服务标准与省外标准的比对、采用和互认等，促进标准互联互通。

第二节 服务“2+1”现代产业集群

做好现代产业集群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的高质量就业工作。突出抓好重点产业集群就业，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鼓励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积极做好全方位就业服务。做好产业承接、产业对接的就业工作，做好产业升级的人员稳定工作。促进重大工程项目拉动就业工作，做好人才引进与重点产业匹配工作。完善劳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让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发展有稳定和谐的就业环境。

做好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的人社服务工作。重点服务好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韩（惠州）产业园等三个国家级园区，惠州工业园、惠阳经济开发区、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惠东产业转移工业

园、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六个省级园区和惠城高新科技产业园、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龙门大健康产业园、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等七个新打造的千亿级工业园区。派驻专门工作组对接园区，常态化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服务，全面推进人社部门惠企政策落地生效。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发展

推动城乡就业，增强区域内生发展动力。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用好人社的政策和项目资金，帮扶引导城乡创业就业及相关产业行业发展，为当地就业创业战略目标的实现营造“聚集效应”的同时，通过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拉动就业，落实政策促进就业，转移输出扩大就业等多措并举，广开就业门路。

促进人社培训项目与实施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将“粤菜师傅”工程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推动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建设，举行职业技能大赛，切实提高乡村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助力群众拓宽“舌尖上的致富路”。举办粤菜文化美食节等活动，传播特色美食和餐饮品牌。积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根据不同地域，细化南粤家政分类，构筑差异化发展模式。做好“南粤家政”技能人员培训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加强“乡村工匠”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鼓励各地建立乡村工匠创新创业孵化或培训基地，充分发挥“乡村工匠”带领技艺传承、

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带动农村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做大做强“农村电商”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发展。以点带线、以线带面，以“农村电商”培训为点，市技师学院建设电商培训示范基地为线，点线结合，以职业培训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组织开展“百园万站”推进行动。通过3-5年时间，聚焦终端关键环节，扶持创建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农村电商示范站，充分发挥吸纳就业、扶持创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示范带动作用。农村电商产业园和示范站结成电商联盟，促进场地、资金、技术、平台、人才、服务等各方面资源向农村电商集聚。以“百园万站”行动带动“农村电商”工程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加稳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

第一节 促进就业与区域产业相协调

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健全政府部门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财政充分保障就业相关资金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等政策，探索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的影响评价机制和公共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适时采取阶段性援企稳岗等政策。

聚焦重点地区就业。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培育就业增长极。把惠城、仲恺、惠阳、惠东作为企业用工、就业援助的重点地区，优化全市高端成长型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就业结构，以产业发展和优化带动高质量就业岗位的增加，实现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互动调升、调优，进一步增加就业机会、提升就

业质量。

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聚焦重点行业及新业态就业。通过重大项目创造大量就业岗位，有力牵引带动就业。围绕转型升级战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以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带动提升就业容量和就业质量。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充分发挥新业态促进拓展新就业岗位的作用。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统筹发展妇女和退役军人就业。加强分类施策，提高劳动参与率。在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极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

第二节 推动更积极的就业创业工作

落实各项就业政策。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让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的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公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办事指南等，开展促就业政策宣讲，提升政策知晓度。规范各种申领政策补贴操作流程。全面推进人社部门惠企政策落地生效。

加强各类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工作。发挥创业平台作为促进和帮扶劳动者自主创业的重要载体功能。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加强市就业训练中心作为市创业培训及网络创业培训重要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推进惠州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建设，加大惠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力度，推动广东惠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升级省级示范孵化基地。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拓宽创业领域，完善政策扶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协同、普惠性与扶持性政策结合、盘活存量与扩大增量并举，加快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大众创业格局，推进青年大学生引领创业，吸引海内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来惠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离岗创业，鼓励农民工、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将创业作为促进就业增长的重要渠道，激发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

健全就业创业服务。坚持政府支持与就业创业者努力相结合，综合运用政府公共资源，提升就业创业公共服务水平。为就业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创业扶持等公共创业服务。增强创业带动就业孵化载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企业提供代理服务和增值服务。

专栏三　促进创业专项计划
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根据工作重点设置若干单项赛事，鼓励激发科技人员、大学生、技能人才、异地务工人员、残疾人等各类群体创业创新热情，促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创新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

第三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通过实施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创业引领行动、“三支一扶”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等，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

层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服务。利用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平台，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宣传，落实各项优惠补贴，加强就业指导，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高校毕业生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加强专业化和全过程就业服务，进一步发挥市场力量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防止因失业返贫。深化省内外劳务协作和结对帮扶，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跨地区有序流动，努力将异地务工人员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完善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机制，支持稳定就业创业，强化劳动权益保障。定期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相关评选表彰，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动态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特定群体就业创业和城乡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加大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城镇零就业家庭、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千方百计帮扶各类失业人员就业。

专栏四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计划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和政策性岗位引导作用，落实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政策，保障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项目等政策性岗位供给。加强就业权益维护，纠正就业歧视行为，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2. **青年就业见习计划。**

提升就业见习组织化程度，大力举办见习对接活动，健全就业见习宣传推介、岗位募集、服务对接工作流程。丰富见习岗位来源，增强岗位吸引力。对见习对象精准开展组织发动工作，鼓励和引导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和后续帮扶。按规定落实好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政策，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

3. **就业援助行动。**

加强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登记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动态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组织开展专项就业援助服务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实施分级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一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第四节 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

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制度。确保人力资源机构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合法开展业务，无违法经营问题，无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以职业介绍为名提供买卖租借（专业）资

格（注册）证书等“挂证”信息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市直人力资源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评价机制和诚信记录查询及应用制度，开展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比工作。对依法在惠成立（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公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进行“惠州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指数，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能。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行动。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焦重大工程项目，提供用工招聘、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员工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急需必需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服务，通过组织进校园开展专场招聘、进乡村摸清实际需求、进企业实施精准对接等方式，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第五节 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全面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完善市、区县、镇街三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强化平台的就业创业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全面使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就业创业服务网络智慧服务和管理。化解就业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就业与招工搭建畅通的桥梁。完善实名制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实施以常住人口为主要对象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改革，提高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开展就业示范点建设，健全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制度。探索建立就业创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购买制度和配套监管制度。

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加快政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全过程线上办理、一次性即时线下办结，加强跨辖区、跨层级、跨业务经办衔接，推行“打包办”“一网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方式。

搭建平台开展省际劳务合作。加大力度开展省际劳务对接，组织企业到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等地区开展省际劳务对接，为我市企业开拓用工渠道，建立异地用工储备基地，构建供需对接平台。通过市场手段，积极引入外省劳动力资源，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问题。加强开展校企对接，实现产校结合，为我市企业引入更多的技能人才，不断提高生产工人职业素质。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研判。加强人社、发改、统计、工信、商

务、税务、海关等职能部门的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加强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准确掌握企业岗位变化情况。将新增就业持续下滑、失业率快速攀升、规模性裁员企业增多的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做实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工作，及时发现企业规模性裁员情况。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对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开展专项帮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专栏五　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1.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

组织举办就业创业政策业务培训，加强职业指导人员、职业信息分析师、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优化和改进服务，精简证明材料和服务环节，推行“申请人书面承诺＋工作人员核查”服务模式。全面使用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提升大数据、信息化技术运用水平。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实现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的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等就业示范点建设。

2.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

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优化监测结构，建设一体化监测调查平台，提升监测准确性。加强统计数据校核比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托就业失业大数据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等状况。

第五章 完善全覆盖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推动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群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妥善解决中央及省属驻惠机关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等机构参保问题。加强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提升对参保信息数据的共享和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

巩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机制，实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落实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主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促进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参保。强化政策宣传，引导用人单位和职工自觉自愿参保缴费，熟知社保事项办理流程。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建设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相互

衔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政策，实现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发展。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平稳衔接机制，持续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多措并举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进养老保险第二、三支柱发展，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政策。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按国家部署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落实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生活基础功能、强化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创业功能。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推动失业保险从被动地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向主动促进就业、预防失业转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和职工了解最新失业保险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确保政策惠及更多符合条件的群体。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和完善补充工伤保险等多层次工伤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加大工伤预防费用投入，加强宣传培训和预防项目绩效评价，促进伤后赔偿向伤前预防倾斜。完善工伤康复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规范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完善“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机制，加强职业康复。按照省部署推进实施八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政策，重新修订《惠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确

保工伤保险费率降低后的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完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机制。促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省统一部署，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待遇计发办法。发挥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优化规范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三节 确保社保基金安全持续运行

加大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力度。健全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排查基金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基金监督，依法受理举报，构建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全方位监督体系。完善对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措施，加强待遇支付稽核检查，防范骗保欺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守住基金出口。加强预警、核查、监控、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

设，充分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平台，提升基金监管水平。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管理和财务分析。切实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基金预算，强化收支预算执行，严格编制基金决算，真实准确反映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保基金的预算和执行情况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向公众披露，提高社**保基金预决算执行透明度，确保基金有效监督。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优化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核算分析系统，提升基金核算分析能力。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对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配套政策，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的对接准备。切实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上解支出和基金监管工作。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效能

全面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进一步精简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流程，加强经办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平台的业务指导，完善基层平台建设，扎实把便民服务工作延伸到基层。抓好社保经办人员作风建设，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参加“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比赛，切实提高

人社窗口办事人员业务能力。研究探索通过购买服务和引入合作等方式，增加服务供给途径。

深入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进程。扎实推进“智慧人社”工程建设，增加网上服务内容，全面上线集中式一体化社保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理、自助办理和移动平台办理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突破口，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积极配合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社会保险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功能。推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普及使用，推进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建设。做好信息平台的安全工作，切实维护数据安全。

加快推进社会保险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社保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办措施。积极对接各部门数据平台，加强信息联合互通，共享企业信用信息。

专栏六　“人社服务快办行动”

1.实行“打包办”。

重点推进企业和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打包为“一件事”。企业和群众只需通过线下“一个窗口”或线上“一个平台”，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办理”。

2.实行“提速办”。

加快部分高频服务事项办理速度，按照“能提尽提”的原则，梳理更多需要限时办结的高频服务事项实现即时办结，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事项“提速办”清单。

3.实行“简便办”。

不断推进办事材料“应减尽减”，严格落实取消证明事项证明材料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实施范围，精简证明材料。推进整合优化窗口服务，推广综合柜员制，强化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第六章 建设更高水平的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为惠州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一节 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建设适应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遵循人才与产业匹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我市“2+1”现代产业集群规划，建设与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有效实现人才开发与产业结构、岗位需求紧密对接，以人才队伍规模壮大和结构优化引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深入贯彻惠州市加快推进珠三角（惠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战略部署，继续配合实施重大人才项目工程，构建由海内外领军人才以及优秀青年后备人才为主体的高层次产业技术人才梯队。抢抓新形势下境外高层次人才回流机遇，加强柔性引才。配套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做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工作。做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分析、重点紧缺人才需求区域分布分析。动态更新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简化紧缺人才申报流程，大力支持企

业、园区引进培育一批急需紧缺人才。逐步建立重点产业人才预测预警制度，掌握核心支柱产业、新兴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其他传统产业的动态人才数据。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相关职称系列的改革工作，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严格执行省的职称评审政策，细化职称评审相关措施，规范和完善评审程序，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加大“放管服”力度，支持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承接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健全职称评审监管和质量评估体系，积极推进职称社会化发展，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加快中小学教师和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强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畅通各类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专栏七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1.新业态职称评价。

大力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加快培养适应乡村振兴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设置技能技艺、经营管理、生产应用三个类别，支持农民参加职称评审。拓展新兴产业职称评价领域，探索开展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等新兴产业职称评价，支持各类型专业技术人才参与职称评价。

2.推进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

大力招揽海内外优秀博士和出站博士后来惠州工作。鼓励支持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博士博士后创新赛。完善博士后资助政策，拓展招收渠道，搭建优化发展平台，鼓励支持高端产业开展博士后工作。重点依托惠州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CIADS）和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HIAF）两大科学装置及重大项目工程发展壮大博士博士后人才队伍。加强已建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工作，提高工作站的投入使用效率。支持博士后到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的高效配置和有效整合。

3.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点组织和参与各类中高级研修项目，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常态化、实战化的岗位练兵、技能培训、师徒帮教等活动。充分发挥工会、技工院校、技能实训基地作用，突出抓好工人技能培训，造就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积极利用广东省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和针对性。

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和行业标准。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善于创新攻关、带徒传技、传承推广的领军型技能人才。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三项工程职业标准体系，鼓励各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发与之相配套的培训教材。积极推进“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相关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大力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支持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

落实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分类管理制度。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政策，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激励青年劳动者技能成才。

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融入技工教学环节。全方位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树立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专栏八　实施惠州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全面落实广东技能人才培养重大工程，紧扣促发展、稳就业、保民生要求，紧密结合惠州实际，高质量实施惠州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1.实施“粤菜师傅”工程。

贯彻落实惠州市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进“粤菜师傅”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完善建设“粤菜师傅”培养体系，明确培训和考核标准，提高“粤菜师傅”工程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加强“粤菜师傅”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技工院校开设粤菜系相关专业，拓展粤菜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落实粤菜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政策，培养大批粤菜技能人才，打造“粤菜师傅”工程战略品牌，建设“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结合特色乡俗活动和乡村旅游资源，提升粤菜老字号的品牌影响力。

2.实施“广东技工”工程。

通过 “广东技工”工程，大力培养与现代产业相适应的技能人才，根据产业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实施技能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不断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深化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扩大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大力促进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健全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投入机制，建设一批高水平技工院校，推动技工院校教育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我市技工人才规模更加宏大，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居全省前列。

3.实施“南粤家政”工程。

深入贯彻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实施“南粤家政”四大行动，充分发挥各类培训资源作用，推进家政扶贫对接帮扶，落实家政服务就业补贴政策，开展家政服务技能竞赛，规范家政服务秩序，开展在岗“回炉”培训，围绕四个重点培训项目，加快建立“南粤家政”标准体系、诚信体系、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推进惠州地方特色家政服务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南粤家政”工程，推进“南粤家政”实名制管理服务，利用上级资金，计划扶持建设 1 家以上家政服务龙头企业，争取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1 家省级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组织和引导一批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8000 人次以上，满足市场对高端家政服务需求。

第三节 培育本地化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人才。实施“农村电商”工程，紧扣全市产业特色，着力激发“农村电商”在扶持创业、吸纳就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惠州市技工院校开设电子商务专业，深化技工院校和电子商务企业之间的合作，培育电商人才队伍。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农村电商产业园和示范站。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形成“统筹在省市、中枢在县镇、终端在村居”的“一网多站”新格局。

培育壮大乡村技能人才。以提高农业行业职业技能为核心，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发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和能工巧匠，建设一支立足乡村、服务社会、带强产业、带动致富的乡村技能人才队伍。结合农村地区实际和乡村工匠特色创新教学模式，鼓励各类培训机构承担乡村工匠培训。建立适应全市产业需求的技能目录，编制具有惠州特色的乡土人才技能培训教材。健全乡村工匠培养体系和技能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竞赛，健全完善与乡村工匠技能评价指标体系相配套的激励机制。利用农村现有农业产业园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整合建立一批面向乡村工匠创业人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鼓励乡村工匠参加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稳定提升乡村专技人才。加强培育乡村医疗卫生、乡村教师

和乡村社会文化服务人才队伍。优化农村专技人才职称评聘机制。建设一支活跃在农业农村一线，为农民生产生活、农村社会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努力留住本地人才。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推动各类人才“上山下乡”。加强对本地人才的挖掘和培养，支持鼓励乡贤投身家乡建设。优化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以乡情、平台、环境用才留才，推动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

第四节 完善全方位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创新人才引进服务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人才服务。深入宣传人才引进政策及工作流程，完善人才引进后续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制度，出台惠州市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方案，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健全人才激励制度，持续推进国家和省市级表彰奖励工作，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

利用平台做好服务工作。在现有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增设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推进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着力打造省市共建的“广东惠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高质量的人才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使企业做到足不出户引进人才。不断提升人才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线上办理力度。

加强人才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人才工作领域的政务诚信、商

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用人单位、人才、受委托专门机构信用记录形成、归集、公示、使用机制。建立人才业绩档案和诚信档案，健全人才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七章 加快高质量的技工教育发展

按照“对标国际、产教融合、高端引领、质量办学”的要求，紧密对接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优化调整技工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努力建立办学理念先进、体制机制灵活、规模结构合理、办学特色鲜明、与惠州市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与社会高质量就业相适应的现代技工教育系统，推动惠州成为现代产业工人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第一节 优化技工学校教育布局

优化技工院校层次布局。落实“做大普通技工学校、做强高级技工学校，做优技师学院”方针，加强市属技工院校全面统筹规划，通过资源整合和强基培优，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条件。结合产业经济发展需要，通过新建、扩容、提质，继续创建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

优化技工院校专业格局。根据各校各专业就业率和市内各行业用工量，引导各校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专业设置，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积极参与省内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对照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遴选标准，有目标地加强相关院校和相关专业建设，推动课程标准建设，深化教学研究改革。

推动实施服务惠州特色产业和服务大湾区特定产业行动。根据惠州石化能源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其

他产业体系所需技术工人的规格要求，设计技工院校专业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为我市建设更具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技术工人。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中高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半导体照明（LED）、新能源汽车、数字创业等产业建设，推动技工院校与省内外的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开展教师互访交流、学生交换、合作办学、技能竞赛、共建共享实训基地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为大湾区中的惠州产业提供大规模、高质量的技术工人。

第二节 提升技工教育发展质量

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支持技工院校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学引领高技能人才培养。坚持技能本位，推行学生评价改革，创新实施毕业生“双证书”制度，鼓励学生考取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生实操水平，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增强学生职业综合素养，实现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

培育高水平专业和课程体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完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突出新产业、新经济、新职业发展方向，推进各校专业建设质量提高。加强教研机构能力建设，深化教研改革，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开发和引进行业、企业及国际先进的课程资源。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引导院校师资培

养、课程标准、教学要求与世界和国内先进标准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重构人才培养方案，推动专业核心课程对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操作标准。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依托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促进校企供需精准对接。深化校企双制办学模式改革，推动技工院校与大型骨干企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促进技工院校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深度合作，促进企业主动参与技工院校的人才培养。实现校企教学资源共用、专业特色共建、师资力量共育。促进技工院校按企业要求实现订单式人才培养，同时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培训。

第三节 加强技工教育政策支持

推动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对照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在办学体制不变、财政拨款渠道不变、办学模式不变、资产管理主体不变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技师学院不断推进软件和硬件建设，待符合条件时按照程序申请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加强技工学校管理，推进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升级为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推动落实获得中级工、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包含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推动落实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在参加公务员报考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考核定级、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工资待遇、应征入伍等方面，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开展社会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技工院校开展高端服务人员培训，满足我市“医、药、养、游”一体化覆盖、各业态耦合共生的高端健康产业需求。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鼓励面向社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现优质技工院校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当年招生数。依托技工院校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加强专业、场地、设施、师资等建设，大规模培养“粤菜师傅”和母婴、居家、养老、医护服务家政人员。

第四节 强化技工教育基础建设

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推动实现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全覆盖，逐步在市属公办技工院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引领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指引广大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技工院校党委办公室、纪检室等党委工作机构。加强党对民办技工院校的领导，探索实施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办院校选派党务经验丰富的在职干部担任民办技师学院党组织书记。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全

面统筹技工院校育人资源，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落实思政课建设责任制，加强技工院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思政课名师，培训专兼职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思政课程规范化，完善思政课程体系，加强教学研究。

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技工院校人事制度改革，扩大人事管理自主权，完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全面落实教师全员轮训制度。鼓励技工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训基地，建立技工院校教师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相互兼职等常态化双向交流机制，校企联合培养“一体化”教师。把教师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同时鼓励技工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国际与国内交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充实师资队伍，培养教学能手。

第八章 形成更具活力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

以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管理机制为目标，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完善制度规范，健全约束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提高管理效能，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完善岗位管理制度。根据文化、教育、卫生等各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建立和完善分类、分层、分规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及动态调整机制，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岗位资源，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础科研、公共文化等岗位急需，引导人才要素向市内不发达县区和基层延伸覆盖。充分发挥聘用制度的基础性效应，强化聘用合同功能，打破不同类型岗位间人员流动壁垒。系统规范开展人事管理，争取实现机关与行业事业单位岗位的统筹管理，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管理目标。

完善公开招聘制度。突出事业单位自我约束，全力提升招聘效能，持续优化专项招聘机制，推进事业单位人才资源均衡配置。进一步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发挥聘用合同在人员聘用、待遇、考

核、奖惩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和完善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拓宽基层人才成长空间。

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在国家、省政策规定和指导下，以章程管理为依托，探索推进部分事业单位自主设岗、自主招聘、自主考核、自主评审、自主聘用、自主分配等人事管理改革，赋予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更大自主权。同时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制度，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配套机制，以正向激励激发动力，以负向激励给足压力，完善人员考核激励机制。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制改革

完善人事管理机制改革。聚焦高水平医院、高水平技师学院和创新型科研机构，以章程和权限清单为抓手，明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政策底线与权力红线，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底线之上、红线以内，进一步下放岗位设置、职称评审、人员聘用、公开招聘、薪酬分配等五项权限，充分赋予事业单位自主管理权。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健全规则，落实责任，强化联动管理与综合约束。

深化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机制改革。充分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创业热情，全面破解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办企业、在职创办

企业和兼职创新过程中的制度障碍，全面取消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等前置性限制。建立健全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向创新岗位科研人员倾斜机制。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薪酬激励分配制度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分类有序搞活内部分配，激发事业单位和人员活力。在事业单位现有分配制度的基础上，合理体现行业特点、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坚持“保障公平、体现效率”的同时“保基本、强激励”，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发展特点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和绩效工作总量核定办法。

深化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以符合行业特点、体现知识价值为重点，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高校、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长期激励，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加大高校自主分配力度，支持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第四节 全面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建设专业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队伍。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成立和配齐市级申诉公正委员会，打造事业单位申诉案件审理队伍，维护事业单位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库，形成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评委队伍，把好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

加快考试基地建设。加快市级人事考试基地建设，强化标准化考场和考试机房建设。以市内技工院校为主体，打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计算机）标准化考场。完善人事考试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联防。

第九章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实现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加强劳资矛盾的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加大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着力规范劳动用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劳动合同签订率全员覆盖。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开展对重点行业用工突出问题的治理。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前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依法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置劳资纠纷。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组织体系建设，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完善集体协商制度，加大集体协商覆盖面和工作成效。深入实施“和谐同行”行动计划，构

建劳动关系多元协同治理体系。

推进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园）区工作。推动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优化升级，扩大辐射效应，推进市、区共建东江科技园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园区工作，不断巩固试验（园）区建设成果，将探索出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经验在全市逐步推广。大力培育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园）区，充分发挥试验（园）区的示范带动效应，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专栏九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行动计划

1.**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

打造百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百家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千户和谐企业，服务万户新企业用工。

2.**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第二节　指导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改革

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健全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涨幅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国家、省、市要求，健全按要素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制定出台重点产业行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区产业特点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导体系。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

列。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建立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市级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体系。持续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薪酬调查。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积极开展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薪酬调查，为惠州经济发展、人才流动提供支持和引导。

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继续指导和推进各市属国有企业监管部门抓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改革，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深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落实国家、省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强化督促指导，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省、市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工会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研究制定加强争

议预防和协商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用人单位源头预防的指导力度，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用人单位提高自主预防解决争议的能力。强化属地化解机制，搭建区域性调解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地方标准体系和考评激励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提升仲裁终结率。规范简易仲裁程序，灵活便捷处理小额简单争议案件，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快速仲裁特别程序。推进派驻仲裁庭、巡回仲裁庭、流动仲裁庭建设。逐步实现仲裁裁决书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开展“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

推进调解仲裁机构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组织建设，健全调解组织规范化管理及仲裁机构标准化管理机制。推动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制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建设规范化水平。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完善仲裁员分类管理办法，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完善调解仲裁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体系，逐步提升调解仲裁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建立健全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建设裁审衔接信息平台，实现案件数据信息共享。联合人民法院建立健全定期联席会议、案件信息交流、联合业务培训等体制机制，出台办案指导意见。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对标中央和省“根治欠薪”部署要求，坚持党委政府抓总、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健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继续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企业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创新优化保障工资支付考核。实现地级市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监控信息化管理，健全源头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在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济保障等各个环节形成制度闭环，为打造根治欠薪“广东特色”“广东经验”贡献惠州力量。

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善12333、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配合省人社厅推动“粤省事”开通劳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服务。强化保障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劳动监察综合执法改革，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推动劳动监察触

角延伸至基层。推动智慧监察系统建设，提高监控预警能力。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大力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素质。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促进县域内稳定就业生活的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异地务工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培训。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权利。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从根本上推动解决欠薪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提高基层服务异地务工人员的能力，完善服务异地务工人员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专栏十　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从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大规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异地务工人员特别是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将其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努力实现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普遍、普及、普惠”的目标。

第十章 建立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工作模式

在“法治惠州”框架下，牢固树立良法善治理念，把人社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强化“法治人社”。在广东省“智慧人社”基础上，把人社所有业务纳入互联网，加强我市“智慧人社”建设。让国家、省、市各项人社政策飞入寻常百姓家，创新“美好人社”。

第一节 强化法治人社

强化依法决策。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推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风险评估制度。集中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提高政务透明度。

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调解、仲裁、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加强法治宣传。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利用电视、电台、报纸、微信、微博、短信等媒介，广泛开展人社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人社进社区”活动，宣传惠民利民政策。采取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创新手段，突出重点，营造法治人社良好氛围。

第二节 推进智慧人社

推进人社数据分析应用。推动人社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公共就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业务信息的关联分析和深度挖掘，促进数据共享，为人社业务管理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开展用卡环境改造，完善社会保障卡应用系统，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打通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渠道，推进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居民服务和政务服务领域一卡通用。

加强服务基础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有档案室建设成数字档案室，进一步提升档案室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广应用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依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和数据平台，完善我市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人社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全市实体办事大厅（窗口）实时监测监控建设。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第三节 创新美好人社

美好队伍。提效抓队伍，打造一流的人社干部队伍。充实人社队伍，优化人员结构，打造一支有情怀、有担当、有作为、有耐心、有效率的人社队伍。大力倡导“阳光、真诚、简单、责任、担当、激情”的人社文化，并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加强人社系

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守牢守好人社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持续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

美好服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各项人社改革，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动“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清减压”行动，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依托信息化提质增效，强化互联网思维，始终把信息化作为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支撑，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大力推广移动平台，推动全流程网办和不见面服务，将人社政策的善意倾注于服务的每个细节，暖企、暖人、暖心。立足便民利民，优化服务过程，确保政策落实“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

美好保障。规范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实名通报负面案例。配合省人社厅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测指挥平台，开展行风监测。

专栏十一　“清减压”专项行动

1.“一网一门一次”，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证明材料证明清单制度，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2.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行“容缺受理”等制度，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服务快办”行动，压缩办事时限，推出一批“秒批”“秒办”服务项目。

第十一章 强化配套保障措施

“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形势与以往相比更为严峻，任务更为艰巨，需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完善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揽全局，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保障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财政保障机制。推动建立同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的支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方式。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节 强化监测评估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与绩效评价制度，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分析与结果应用，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必要调整，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强化实施宣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数字化新媒体和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和

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认识，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